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

T/HNBDA ×××-2025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
Henan Province Evaluating standard for quality of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2025 - ×× - ×× 发布

2025- ×× - ×× 实施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发布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
Henan Province Evaluating standard for quality of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T/HNBDA ×××-2025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2025 郑州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文件

公告（2025）××号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关于发布《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 价标准》的公告

前 言

根据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关于发布〈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立项的通知》（豫建装〔2025〕26号）文件要求，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标准和省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为：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资料评价指标；5、装饰工程实体评价指标；6、建筑幕墙实体评价指标；7、加分项；8、评价。

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负责管理，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4号，邮编：450053）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编制人员：

审查人员：

目 次

前 言	2
1 总则	5
2 术语	6
3 基本规定	7
4 资料评价指标	8
4.1 控制项	8
4.2 评分项	9
5 装饰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指标	12
5.1 控制项	12
5.2 吊 顶 工 程	12
5.3 墙 面 工 程	13
5.4 地 面 工 程	14
5.5 门窗工程	15
5.6 细 部 工 程	16
5.7 安 装 工 程	17
6 建筑幕墙实体质量评价指标	20
7 加分项	22
8 评 价	23

附录 A 工程资料评价表	25
附录 B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评价表	26
附录 C 建筑幕墙工程实体评价表	28
附录 D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加分项评价表	29
附录 E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表	30
表 E.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表	30

1 总则

1.0.1 为统一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方法，提高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引领行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人居和公共环境，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新建、改建、扩建和既有建筑改造的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

1.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建筑装饰装修 building decoration

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使用功能、提高美化程度,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其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2.0.2 建筑幕墙 curtain wall for building

由面板与支承结构组成,相对于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除向主体结构传递自身所受荷载外,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体系。

2.0.3 质量评价 quality evaluation

指根据一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对工程的质量特性进行检查、度量、分析和判断的活动。

3.0.4 评价指标

指用于全面反应工程质量特性的量化与定性评估参数。

3.0.5 标准分值

为各评价指标设定的代表权重的分值。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遵循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的原則,并应满足安全性、功能性、耐久性、美观性、经济性,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3.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不得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

3.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声环境、光环境和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3.0.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3.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应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3.0.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应包括资料评价和实体评价,评价总分值应包括资料评价分值、实体评价分值和加分项分值。

3.0.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实体评价应在项目现场进行,并应随机抽样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完成相应的评分项分值赋分。

4 资料评价指标

4.1 控制项

4.1.1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提供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资料类别应齐全，数据应真实有效。

4.1.2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涉及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变动时，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提供下列之一的技术资料：

- 1 原结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 2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 3 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确定的设计方案。

4.1.3 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及相

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提供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4.1.4 消防设施与防火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提供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

4.1.5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应符合要求，验收证明文件应签章齐全，验收记录的格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4.2 评分项

4.2.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 的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编审程序应符合要求、签章齐全。

4.2.2 技术交底内容应与施工方案一致，应重点突出针对性；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日期应齐全，其内容应包含干挂(吊挂)石材、干挂瓷砖、玻璃吊顶安装、栏杆(栏板)安装、大型灯具安装等。

4.2.3 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进场记录、复验指标及批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材料进场记录应包含材料、部品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

报告，相应的记录资料应完整，且应与施工日记、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形成逻辑闭环；

2 重要材料及部品的复验报告应齐全、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复验的日期应满足过程控制要求。

4.2.4 隐蔽验收工程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的要求，隐蔽验收记录应包含隐蔽部位影像资料，隐蔽验收内容、日期、签章应齐全，检查内容应包含大型灯具安装、安全玻璃安装、大面积饰面干挂、反支撑结构安装、钢架转换层安装、防水层施工质量等。

4.2.5 涉及安全与主要功能的过程记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过程记录资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石材、瓷砖或其他重型饰面材料干挂、挂贴节点详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后置埋件合格证，复验资料，拉拔试验等；

2 较大、较重的活动隔断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详图，安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置埋件合格证、复验资料、拉拔试验等；

3 临空处防护栏杆、栏板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详图、安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4 变形缝及其构造安装节点详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4.2.6 安全和功能检测项目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记录内容应包含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后置埋件拉拔试验记录、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荷载强度试验记录、大型照明灯具承载试验记录、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主要功能空间室内的噪声限值检测记录等。

4.2.7 施工日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字迹清楚、内容准确、真实、具体、无缺失；
- 2 施工日记记载内容应与其他相关资料内容吻合、相互印证；
- 3 施工日记应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4.2.8 竣工图应包含目录、设计说明、材料说明等,签章应齐全,引用规范应合理、有效,并应与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相吻合。

5 装饰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指标

5.1 控制项

5.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涉及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变动时,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5.1.2 消防设施与防火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

5.1.2 吊挂石材的规格和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石材面层应无翘曲、变形等现象,并设置防脱落措施。

5.1.4 玻璃栏板、临空防护栏的安装固定和高度应符合国建有关标准规定。

5.2 吊顶工程

5.2.1 吊顶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无翘曲、裂缝、缺损等现象。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5.2.2 吊顶埋件与吊杆的连接、吊杆与龙骨的连接、龙骨与面板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5.2.3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mm。当吊杆长度大于 1500mm 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或采用型钢支架。吊杆上部为网架、钢屋架或吊杆长度大于 2500mm 时，应设有钢结构转换层。

5.2.4 检修口制作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整洁、美观。

5.2.5 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2.10m。设置排烟设施的建筑物内，敞开楼梯和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应设置挡烟垂壁等设施，挡烟垂壁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当挡烟垂壁采用玻璃材料时，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建筑立面之间的间隙应采用防火玻璃胶做填缝处理。

5.2.6 变形缝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面积或狭长形的整体面层吊顶以及密拼缝处理的板块面层吊顶同标高面积大于 100m^2 或单向长度方向大于 15m 时，应设置伸缩缝或分格缝；

2 当遇到建筑变形缝处时，变形缝尺寸及构造应与建筑变形量适配。

5.2.7 吊顶玻璃应为安全玻璃，与驳接件及金属框架应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安装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5.2.8 柔性(软膜)吊顶固定点应分布均匀，安装牢固，无松动现象，灯光照射应均匀，无暗角或过亮区域，接缝应严密，无漏光、漏水等现象。

5.2.9 造型吊顶应安装牢固、线角顺直、弧形顺畅、过渡自然。

5.2.10 吊顶的灯具、烟感、喷淋、风口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

5.3 墙面工程

5.3.1 墙面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缺损

等现象，墙面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

5. 3. 2 墙面变形缝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的完整性。

5. 3. 3 满粘法施工的内墙饰面砖应无裂缝，大面和阳角应无空鼓。饰面板工程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牢固，表面平整。

5. 3. 4 涂饰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无漏涂、透底、开裂、起皮、掉粉、流坠等现象，仿花纹涂饰的饰面应具有被模仿材料的纹理；套色涂饰的图案应连续，纹理和轮廓应清晰；

2 涂层与其他装饰材料和安装末端交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5. 3. 5 裱糊工程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边缘应平直整齐，壁纸、墙布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吻合、严密。

5.4 地面工程

5.4.1 地面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图案清晰，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无磨痕、裂纹、掉角、缺棱等现象。地面湿作业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松动、空鼓、裂纹等现象。整体地面湿作业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cm^2 ，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饰面砖单块砖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自然间或标准间的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 5%。

5.4.2 地面收口处应宽度一致、缝隙顺直，收口条安装应牢固，与周边材料交接紧密、清晰；木竹地面接头位置应错开。地面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现象。

5.4.3 台阶和楼梯踏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宽度宜一致，踏步应设置防滑措施；上下梯段起步与落步踏步装饰面宜对齐；

2 公共建筑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30m, 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15m, 且不宜小于 0.10m; 阶梯教室、体育场馆、影剧院、观众厅等纵走道坡度大于 1:8 时应做成高度不大于 0.20m 的台阶;

3 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 2 级, 当踏步数不足 2 级时, 应按人行坡道设置。

5.4.4 踢脚线应表面光滑、接缝严密、高度一致, 与地面面层对缝应一致, 与基层黏合应密实。

5.4.5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面层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应不倒泛水、无积水。

5.4.6 地漏应设置合理、坡度正确, 周边无渗漏现象, 地漏面板与块材饰面应协调。

5.5 门窗工程

5.5.1 门窗表面应平整、洁净、光滑、色泽一致。可视面应无划痕、碰伤等现象。

5.5.2 门窗安装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窗与墙体应连接牢固, 不同材料的门窗与墙体连接处应采取适宜的连接构造和密封措施;

2 门窗应位置正确、开启方便、使用安全;

3 手动开启大门扇应具备制动装置, 推拉门应采取防脱轨的措施, 推拉应安全、平稳、灵活;

4 外开窗扇应采取防脱落措施。医院、高层住宅、学校等建筑平开窗应有限位措施, 开启角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5 透明双向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位安装透明玻璃。

5.5.3 夹心木板门上下冒头应设透气孔, 应涂刷油漆。

5.5.4 全玻璃的门和落地窗应选用安全玻璃, 安全玻璃

的厚度和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防撞提示标识。

5.5.5 五金配件品牌、材质、大小配套应一致;小五金应安装牢固;铰链安装正确。密封胶条应平整、完好,无脱槽现象,交角处应平顺。

。

5.6 细部工程

5.6.1 橱柜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橱柜应裁口顺直、拼缝严密。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5.6.2 窗帘盒和窗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线条顺直,接缝严密,无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窗帘盒和窗台板与墙、窗框的衔接应严密,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5.6.3 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线条顺直,接缝严密,无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

5.6.4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光滑、色泽一致,接缝严密,无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公共楼梯应至少于单侧设置扶手,梯段净宽达3股人流的宽度时应两侧设扶手;

2 托儿所、幼儿园防护栏杆的净高不应小于1.30m;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0.09m;宿舍建筑的防护栏杆或栏板高度不应低于1.10m;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住宅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或栏板高度不应小于1.20m;中小学校室内楼梯扶手高度不应低于0.90m,室外楼梯扶手高度不应低于1.10m;水平扶手高度不应低于1.10m;

3 当玻璃栏板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钢化夹层玻璃;当玻

璃栏板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 5m 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4 当设有立柱和扶手时,玻璃栏板应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玻璃栏板应使用符合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要求的夹层玻璃;

5 自动扶梯和楼层地板开口部位之间应设防护栏杆或栏板;

6 台阶、坡道总高度超过 0.70m 时,应在临空面采取防护措施。

5.6.5 花饰表面应洁净,接缝严密,安装牢固,无歪斜、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

5.7 安装工程

5.7.1 吊顶机电末端之间的水平净距离应符合表 5.7.1 的规定。

表 5.7.1 吊顶机电末端之间的水平净距离(mm)

机电末端	送、回风口	喷淋	照明灯具	高温灯具	扬声器	防火门、防火卷帘
探测器(烟感)	≥1500	≥300	≥200	≥500	≥100	1000~2000
喷淋	≥300	—	≥300	—	—	—

5.7.2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采用 I 类照明灯具时,照明灯具的外露导电部分应采用铜芯软导线与保护导体可靠接地,铜芯软导线的截面积应与进入灯具的电源线截面积相同;

2 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

3 嵌入式灯具的边框应紧贴安装面；

4 多边形灯具应固定在专设的框架或专用吊链(杆)上,固定用的螺丝不应少于 4 个；

5 接线盒引向灯具的电线应采用导管保护,电线不得裸露;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线头连接。当采用金属软管时,其长度不宜大于 1.20m。

6 插座相位应正确、接地应可靠。同一室内安装的开关控制应不错位,相线应经开关控制；

7 成排安装的开关插座应间隙一致,高度、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8 开关插座安装在防火性能等级 B1 级及以下的墙、地面上时,接线盒内应设置防火层；

9 暗装的开关插座面板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5.7.3 配电箱进出电缆线与设计图应一致,固定牢固,进出口防护齐全,线缆应色标正确、标识齐全。易触及的裸露带电体应具备物理隔离或绝缘保护的设施。

5.7.4 消火栓箱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火栓箱安装高度、栓口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消火栓箱门轴应安装在消火栓口另一侧；

2 消火栓箱四周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防火材料封堵严密、到位；

3 消火栓箱门应开启灵活,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20°,门扇应设置拉手；

4 消火栓箱门标识应符合规范要求。

5.7.5 卫生器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器具与装饰应协调配合、排版合理、居中布局、排列成线,接口应严密、无渗漏现象,阀门安装位置应正确、便于操作；

2 洗手盆安装应牢固,防坠落措施应固定可靠,洗手盆与台面接触应紧密,打胶密封应光滑。

6 建筑幕墙实体质量评价指标

6.0.1 建筑幕墙表面平整、色泽一致，缝格均匀流畅，整体观感良好。

6.0.2 石材幕墙面板无污染、无破损、中空玻璃丁基胶无流泻、石材幕墙胶缝无污染。

6.0.3 幕墙节点及连接牢固、可靠，检查内容包括：预埋件或后置螺栓连接，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上下和侧面封口节点，防雷节点及防火、隔烟节点、板块的固定和单元式幕墙封口。

6.0.4 连接件、驳接爪等钢件无严重锈蚀；密封胶保持良好弹性，无硬化。

6.0.5 石材幕墙不应采用 T 型挂件和背挑挂件，不应采用单纯胶粘连接构造。

6.0.6 不宜采用倒挂石材安装，当必须采用倒挂石材安装时，倒挂石材面板进深不应大于 600mm，且应采取有效的防坠落措施。

6.0.7 外开启门窗应密封性好、开启灵活，设置开启限位装置，高层外开窗安装防脱落装置，开启扇严禁使用旋压锁。玻璃开启扇尺寸不宜超过 1.5 m^2 且不应超过 2.0 m^2 ，且不应采用四边大小片中空玻璃构造。

6.0.8 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及翻窗开启扇玻璃底部应安装玻璃托条。

6.0.9 防火封堵做法符合设计要求，缝隙采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6.0.10 幕墙、无采光顶、金属屋面无漏水现象，排水天沟及落水口、溢流口无堵塞现象。

6.0.11 屋面女儿墙及层间防雷做法及材料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幕墙防雷等级应与主体结构一致。

6.0.12 隐框开启扇中空玻璃中的结构胶与副框结构胶至少必须有一组对边位置重合。

6.0.13 装饰构件安装符合设计要求，严谨在建筑幕墙上采用胶粘连接装饰构件

6.0.14 主体结构变形缝相对应的幕墙构造缝应能够适应主体结构的变形要求，面板不宜采用脆性材料。幕墙构造缝宜采用柔性连接设计或滑动连接设计，并采取易于修复的构造措施。

6.0.15 幕墙转角、上下、侧边、封口及与周边墙体的连接构造应牢固并满足密封防水要求，外表应整齐美观。幕墙玻璃与室内装饰物之间的间隙应满足设计要求。

7 加分项

7.0.1 工程选用绿色认证的建筑装饰建材。

7.0.2 工程选用可再循环、可再利用材料。

7.0.3 工程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

7.0.4 工程获得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

7.0.5 工程采用智慧低碳建造，采取措施降低建造阶段碳排放。

7.0.6 工程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7.0.7 工程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应用和管理。

7.0.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软件著作权。

7.0.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获得省级工法。

7.0.10 工程获得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8 评 价

8.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采取分值评定方式。

8.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设基本指标和加分项指标两类指标。

8.0.3 基本指标包括做工程资料评价、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8.0.4 工程实体质量评价分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建筑幕墙工程两类。

8.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实体评价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F = \frac{N}{200 - Q_n} \times 200$$

式中：F—实体评价分值；

N—实体评分项实得分值之和；

Q_n—实体评分项缺项分值之和。

6.0.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E 的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D_c = M + F + G$$

式中：D_c—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计算结果取整数；

M—资料评价分值；

F—实体评价分值；

G—加分项分。

8.0.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分值设置按表 8.0.7 执行。。

表 8.0.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分值

检查内容	基本指标		加分项 (100分)	合计 (400分)
	工程资料 (100分)	工程实体质量 (200分)		
实得分				
加权值	工程资料 (40%)	工程实体质量 (60%)	加分项 (10%)	100
加权分值				

8.0.8 基本指标评价加权得分 80 及以上，且总加权得分 80 及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评为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奖。

8.0.9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奖可进行等级划分，等级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为 85 分~90 分时，评价为一星级；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为 91 分~95 分时，评价为二星级；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为 96 分及以上时，评价为三星级。

∴。

附录 A 工程资料评价表

A.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料评价按表 A.0.1 记录

表 A.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料评价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控制项			
检查项目		判定结果	
资料管控	5.1.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改造工程结构安全性证明文件	5.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5.1.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	5.1.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竣工验收资料	5.1.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5.2.1	5	
技术交底记录	5.2.2	10	
材料证明文件及复验报告	5.2.3	2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4	15	
重要施工安装记录	5.2.5	15	
安全和功能检测记录	5.2.6	20	
施工日记	5.2.7	5	
竣工图	5.2.8	10	
合计			
资料评价控制项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资料评价分值 M = 分			
		评价人:	

附录 B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评价表

B.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评价按表 B.0.1 记录。。

表 B.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评价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控制项				
检查项目			判定结果	
结构安全	5.1.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消防设施与防火设置	5.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吊挂石材	5.1.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玻璃栏板、临空处防护栏杆、栏板	5.1.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吊顶工程 (100)分	饰面层观感	5.2.1	10	
	龙骨、吊杆安装	5.2.2	5	
	反支撑、钢结构转换层	5.2.3	5	
	检修孔	5.2.4	5	
	消防设施	5.2.5	5	
	变形缝	5.2.6	5	
	玻璃吊顶	5.2.7	5	
	柔性(软膜)吊顶	5.2.8	5	
	造型吊顶	5.2.9	5	
	灯具、设备安装	5.2.10	5	
墙面工程 (100)分	观感质量	5.3.1	10	
	变形缝处理	5.3.2	5	
	饰面板(砖)工程	5.3.3	5	
	裱糊工程	5.3.4	5	
	涂饰工程	5.3.5	5	
地面工程	铺装质量	5.4.1	10	

(100)分	收口、接缝处理	5.4.2	5	
	台阶、楼梯踏步	5.4.3	5	
	踢脚线	5.4.4	5	
	地面坡度	5.4.5	5	
	地漏	5.4.6	5	
门窗工程 (100)分	观感质量	5.5.1	5	
	安装固定	5.5.2	5	
	透气孔	5.5.3	5	
	玻璃门窗	5.5.4	5	
	五金配件	5.5.5	5	
细部工程 (100)分	橱柜	5.6.1	5	
	窗帘盒、窗台板	5.6.2	5	
	门窗套	5.6.3	5	
	护栏和扶手	5.6.4	10	
	花饰	5.6.5	5	
安装工程 (100)分	综合排版	5.7.1	5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	5.7.2	5	
	配电箱	5.7.3	5	
	消防栓箱	5.7.4	5	
	洁具、器具	5.7.5	5	
合计				
<p>实体评价控制项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实体评价评分项实得分值之和 N= 分</p> <p>实体评价评分项缺项分值之和 Q_n = 分</p> <p>实体评价分值 $F = \frac{N}{200 - Q_n} \times 200 =$ 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人:</p>				

附录 C 建筑幕墙工程实体评价表

C.0.1 建筑幕墙工程实体评价按表 B.0.2 记录。

表 B.0.2 建筑幕墙工程实体评价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控制项			
检查项目		判定结果	
玻璃幕墙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埋件、后置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防火、排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顶面工程 (100)分	整体效果	6.0.1	20
	板面质量	6.0.2	10
	节点连接	6.0.3	20
	连接件、驳接爪、密封胶	6.0.4	10
	石材挂件	6.0.5	10
	石材板防脱落措施	6.0.6	10
	外开启门窗	6.0.7	10
	玻璃托条	6.0.8	10
	防火封堵	6.0.9	10
	漏水、排水、溢水	6.0.10	20
	幕墙防雷	6.0.11	20
	结构胶与副框	6.0.12	10
	装饰构件	6.0.13	10
	幕墙构造缝	6.0.14	10
	转角、边缘连接构造	6.0.15	20
合计			
实体评价控制项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体评价评分项实得分值之和 N = 分 实体评价评分项缺项分值之和 Q _n = 分 实体评价分值 $F = \frac{N}{200 - Q_n} \times 200 =$ 分			
			评价人:

附录 D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加分项评价表

D.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加分项评价按表 C.0.1 记录

表 A.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加分项评价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加分项		加分值	实得分值
选用绿色建材	7.0.1	5	
选用可再循环、可再利用材料	7.0.2	5	
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	7.0.3	10	
获得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	7.0.4	15	
采用智慧低碳建造，采取措施降低建造阶段碳排放	7.0.5	10	
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7.0.6	10	
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应用和管理	7.0.7	5	
获得专利	7.0.8	15	
获得省级工法	7.0.9	10	
获得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7.0.10	15	
资料评价控制项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资料评价分值 M = 分			
评价人：			

附录 E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表

E.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按表 E.0.1 记录。

表 E.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资料评价控制项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体评价控制项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检查项目	满分	分值	加权	得分	
资料评价分值 (M)	100		40%		
实体评价分值 (F)	200		60%		
加分项分值 (G)	100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得分：					
$D_c = M + F + G =$ 分					
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评价组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